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(二) 本校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(一) 加強本校語文教學，以提高學生讀、說、寫、作之表達能力及學習興趣。
(二) 鼓勵推行多語文運動，提升語文研習興趣。
(三) 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(一)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依不同競賽項目推派1或2人(見報名表)。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多項國語文學藝競賽，或跨組參加英語學藝競賽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。每位學生最多報名3項，但同一日期時間比賽之項目，僅能擇一參加。
(二)本校三、六年級學生，各項競賽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(三)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僅參加說故事比賽；二年即可參加硬筆書法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 分國語文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三類組。
(一) 國語文競賽：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、查字典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硬筆書法。
(二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歌唱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歌唱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歌唱、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
(三) 英語學藝競賽：英語演說、英語戲劇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。
- 六、競賽期間：114年03月4日至03月27日舉行。
- 七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比賽時間/地點	競賽時限	競賽規定	評分標準
◎國語演說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25 (二) 10:00-12:00 ◎地點:4樓多用途	每人限4-5分鐘。 (演說者說第一句話時開始計時,4分鐘時按第一聲鈴聲,開始準備結束;5分鐘時按兩聲鈴聲就應停止下臺。)	◎五、六年級組比賽當天登台前1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隔離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 ◎國語演說題目 三年級： 學校的健康中心 四年級： 難忘的兒童節 五年級： 1.圖書館與我 2.颱風前後 3.幸福就在我身邊 六年級： 1.地球想告訴我們的事 2.面帶微笑 3.如果讓我蓋一間學校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◎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06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:4樓多用途	每人限2-3分鐘。 (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，至第3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，就應停止下臺。)	◎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題目將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供選手事前準備(可以自行依題目撰寫演說內容或使用吳秀枝老師提供之範本) ◎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將公告於學校網站（可以自行依題目撰寫演說內容或使用劉月蘭老師提供之範本）	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 6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◎英語演說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3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：5樓英語教室	每人限3-4分鐘。	1. 題目自訂，不得使用道具。 2. 未以英語演說者不予計分。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項目	比賽時間/地點	競賽時限	競賽規定	評分標準
◎國語朗讀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3/27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:4樓多用途	每人限3分鐘。 (聽到鈴聲應即下臺)	◎每名競賽員於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預備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 <u>請自備字典、文具。</u> ◎國語朗讀題目10篇，臺灣台語朗讀題目2篇，臺灣客語朗讀題目2篇，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1篇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供選手事前準備。 ◎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45。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 45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
◎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3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:4樓多用途			
◎作文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3 (四) 08:30-10:00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90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。 2. 不得使用鉛筆及紅筆書寫。 3.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◎寫字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1 (二) 10:35-11:25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50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 2. 四五六年度所用宣紙，格子大小7公分見方，並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 3. 請自備毛筆、墊布、墨汁及硯台等寫字用具。	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 <u>未及寫完者</u> 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。
◎硬筆書法 (二、三、四、五)	◎114/03/04 (二) 08:20-09:10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50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使用教務處所發 40格 A4紙，每格長寬1.8公分 x1.8公分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 2. 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 4.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	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◎字音字形 (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1 (二) 08:20-08:35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15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字詞共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。 2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藍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橡皮擦、立可白，亦不可塗改，使用者該題予以扣分。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◎本土語字音字形 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 (四、五、六)	◎114/03/11 (二) 08:20-08:35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15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字詞共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。 2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藍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橡皮擦、立可白，亦不可塗改，使用者該題予以扣分。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◎查字典 (三年級)	◎114/03/18 (二) 08:10-08:30 ◎地點：2樓校史室	20分鐘	◎同時競賽、不需抽號。 1. 全部字數共50字(可挑選25字作答)，每字4分，可塗改。 2. 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 3. 字典全部由學校提供。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4分，須回答全字(部首外)筆畫、部首、注音、字典頁數，全對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◎歌唱競賽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3/27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：5樓演奏室	3~4分鐘	1. 歌唱以獨唱為限。未以母語演唱者不予計分。 2. 歌唱歌曲cd或MP3檔案於 03/20(四) 前送交至教務處，以利競賽當日播放。	1.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 2.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 3.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

項目	比賽時間/地點	競賽時限	競賽規定	評分標準
◎英語戲劇 (三、四、五、六)	◎114/3/20 (四) 12:50-14:30 ◎地點:4樓多用途	每組限3-5分鐘。	*每組(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)至多5人。 *題目或曲目自定,不可使用拋出式道具。 (少於3分鐘或超過5分鐘,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)	1.語音:占百分之30。 2.情感:占百分之25。 3.內容:占百分之30。 4.儀態:占百分之10。 5.上下台及觀賽秩序:占百分之5。
◎說故事比賽 (一年級)	◎114/03/25 (二) 13:15-14:30 ◎地點:5樓視聽中心	每人限2-3分鐘。	請參賽小朋友自行選定題目。 (少於2分鐘或超過3分鐘,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)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50。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百分之40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◎說故事比賽 (二年級)	◎114/03/18 (二) 13:15-14:30 ◎地點:5樓視聽中心			

八、所有演說(含一、二年級說故事、國語演說、本土語演說、英語演說)、朗讀、歌唱項目,以及英語戲劇之比賽出場序,訂於02/18(二)大節下課於校史室電腦抽籤。

九、獎勵辦法:

(一)比賽結果以年級為單位,取優勝者數名,報名人(組)數4人以內者取一名,8人以內者取兩名,12人以內者取三名(以此類推),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若水準不足或報名人數在2人(含)以下時,獎額得從缺或酌減。

(二)各項擇優錄取二至三名商請專長老師訓練,受訓期間表現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(三)英語戲劇比賽結果由評審老師評選參加學生,得另行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。

十、比賽時間若遇全國音樂比賽、學校其他重大活動或流感停課,則順延一週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公佈之。